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诉前调解特别告知书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12,969,040.41 元
-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诉讼尚未开庭，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句容雨润中央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句容雨润”）及第三方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弘高”）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赵加建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特别告知书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受理法院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原告：赵加建

地址：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常州路西湖玺庄园 3-2 幢

被告一：句容雨润中央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庆博

地址：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 1 号

被告二：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祝珺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

第三人：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荆明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

二、原告赵加建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原告借用第三人名义与被告一签订《句容雨润国际广场项目商业百货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施工合同”）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一发包的句容雨润国际广场商业百货装修工程，该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结算，约定工期为 240 天。施工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开工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被告一至今仍未完成审计，也未支付工程款，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10,395,031.02 元及利息 2,574,009.39 元（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，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，以 10,395,031.02 元为基数，按照 1.5 倍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），暂合计 12,969,040.41 元。

（2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诉讼尚未开庭，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7 日